

應採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發售股份並不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字樓

或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

3204-3207室

或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29樓

2901-06室

或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9樓902室

或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11樓

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5樓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第16號商舖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88號分行	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上層 12-16號商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
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
彌敦道630-636號
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
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
英皇娛樂廣場地庫1樓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或有可供索取申請表格的 閣下股票經紀。

填妥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不按申請表格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作為其代理人)可酌情接受申請，而該項申請須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閣下可作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只有一種情況可提出超過一份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若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代名人」一欄填上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號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此以外，不容許重複申請並將不予受理。

如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或任何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申請認購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已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份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及作出任何配售股份的申請。

如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如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有權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其中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0.68港元。閣下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2,747.53港元。申請表格內有附表呈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時應繳的準確數額。閣下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其須支付予「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ZZNode Public Offer」，並須符合申請表格的條款。如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有關申請表格蓋有該參與者的公司印鑑)，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則將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則將會付予聯交所。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的申請股款，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認購申請於該日尚未開始登記，則為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的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惟下文「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開始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以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直至申請登記結束為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公開發售的影響

如以下信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認購申請將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營業日指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結束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佈。

閣下不獲批准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內的附註詳細列載所有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務須小心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後，閣下即同意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不得撤回其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起即具約束力。本公司訂立此份附屬合約，即同意除以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日結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的規定，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所述的規定向公眾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才可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閣下的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接納，則一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一旦公佈分配的結果，即構成申請獲得接納，而倘若分配的基準受若干條件或抽籤分配所規限，則接納將受此等條件或抽籤的結果所規限。

•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作廢的情況：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個期間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閣下申請認購的任何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會作廢：

- 由截止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以六個星期為限的較長期間內。

公佈結果

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認購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不獲協定或倘最終協定之發售價低於0.6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回或據此的任何配發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退回(不計利息)。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給收據，但將根據下文所述，在適當時候將按照申請表格所填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倘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全數獲接納，將按照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股數發給股票；或(ii)倘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按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股數發給股票(如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數或部分獲接納，則彼等股票將如下文所述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的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就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參照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的多繳的申請款項。就(i)與(ii)而言，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就(iii)而言，包括就新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而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將在各情況下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 (c) 申請人須留意，給予個人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印上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對聯名申請人，則會印上首名申請人的身份資料。當退款支票存入銀行時，銀行將核對該退款支票上所示收款姓名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所印上的部分與銀行本身有關賬戶持有人資料的記錄。倘有差異，銀行可能會要求身份的證明或採取其他核實的步驟。倘銀行不滿意收款人的身份，銀行可拒絕存入有關退款支票。申請人務須非常小心，確保在申請表格上準確填寫其身份號碼，以免其退款支票兌現時受到延誤。倘申請人填寫不正確的身份資料，支票可能會被拒絕存入戶口。閣下倘有疑慮，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涉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全部申請款項或有關部分的退款支票，以及(如適用)若最終發售價為少於最高發售價0.68港元，則多繳的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預期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股票及退款支票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之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並與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相符，方可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其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分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投資者戶口持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閣下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上文「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黃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已經辦妥。